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国·上海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规则

为了保障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的权益，确保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如下规则：

一、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二、 董事会秘书室负责股东大会有关程序和秩序方面的事宜。

三、 股东和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与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指引，遵守会议规则，维护会议秩序。

四、 股东要求大会发言，需填写《发言登记表》，由会议主持人根据程序和时间条件确定发言人员，股东发言应在指定位置进行。

五、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3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表决通过；该 3 项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2 和议案 3 所涉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七、 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见证律师和一名投票监票人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当天晚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八、 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 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建议或问题，可与董事会秘书室联系，联系电话：021-22330922/22330925，联系传真：021-6268611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大会主席：董事长 刘绍勇先生

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北京时间上午9点

上海国际机场宾馆二楼四季厅

序号	会议议程	报告人	职务
一	宣布会议开始	刘绍勇	董事长
二	宣读会议议案		
1	公司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吴永良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	公司2017-2019年度存贷款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汪健	董事会秘书
3	公司2017-2019年度航空配餐服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汪健	董事会秘书
三	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		
四	宣读关于大会出席人数及持股情况的说明	汪健	董事会秘书
五	股东和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六	统计现场投票情况	工作人员	
七	宣读现场表决情况	见证律师	
八	宣布休会	刘绍勇	董事长

会议议案之一

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维护股东利益和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需要，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于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于 2016 年中期以不低于国内会计准则项下 201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40%（即人民币 7.37 亿元）予以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第 4 次例会审议通过，对本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提出如下预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国内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0.45 亿元和人民币 24.85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应按照国家、国际会计准则下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较少者为准。因此，公司 2016 年中期可分配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24.85 亿元。

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14,467,585,682 股计，董事会建议公司 2016 年中期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人民币 0.5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7.38 亿元（含税）。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永良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会议议案之二

公司 2017-2019 年度存贷款金融服务 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公司和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财务”）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由东航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贷款业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由于上述《金融服务协议》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了保证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本公司和东航财务及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金控”）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重新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金融服务协议》，东航财务及其下属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信托贷款、对外经济担保和信用鉴证等金融服务以及金融债券发行方面的服务；东航金控及其下属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原油、外汇、国债等产品的期货代理及相关衍生品服务。

公司 2017-2019 年存款金额上限的预估考虑到如下因素：（1）随着公司机队规模的扩大，预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持续增加，货币资金存款数量也将相应增加；（2）考虑到近几年本公司较多的运用超短融、中期票据及公司债券等融资工具进行融资，预计今后三年随着融资规模持续扩大，融资款在短期内存放在财务公司，可能引起存款量的短期阶段性激增；（3）本公司已对全国分子公司和营业部的资金及营业款进行集中归集管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资金管理

能力持续提升和资金集中管理力度的进一步加强，存款需求将会有所增长。

公司 2017-2019 年贷款未来上限的预估考虑到如下因素：（1）随着本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本公司飞机采购等资本性开支产生的融资需求保持稳定增长；（2）近年来东航财务积极配合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融资计划，为本公司提供过桥性贷款服务，本公司阶段性过桥贷款需求量较大，预计未来三年该方面的融资需求会有所增长；（3）考虑到交易的对等性，提高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上限至存款业务同等水平，有利于东航财务向本公司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

因此，本公司预计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100 亿元、115 亿元、130 亿元，每日贷款余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100 亿元、115 亿元、130 亿元。

东航财务及其下属子公司、东航金控及其下属子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的交易金额预期不超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

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详情参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以及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发布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和主要交易通函》，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须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汪健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会议议案之三

公司 2017-2019 年度航空配餐服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公司和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食品”）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签订了《航食供应协议》，由东航食品及其下属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航空运输所需的食品、饮料、相关餐具、食品和饮料的储存回收及其他相关劳务。由于上述《航食供应协议》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了保证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本公司和东航食品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重新签订了《航食供应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航空配餐服务未来三年上限的预估考虑到如下因素：（1）随着公司机队规模以及航班量的增加，旅客人数增加，配餐量增加；（2）公司未来引进的飞机中远程宽体客机占比上升，国际长航线旅客人数增加，使得国际远程航线旅客的配餐数量增加；（3）随着公司服务品质的不断提升，地面贵宾室数量增加，航空和地面配餐标准有所提高。

因此，本公司预计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的航空食品及相关劳务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14.5 亿元、人民币 16.5 亿元和人民币 19.0 亿元。

航空配餐日常关联交易的详情参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以及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发布的《持续

性关联交易和主要交易通函》，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须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汪健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